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罗大林、吴治淳、边强

2013 年 4 月 26 日